

征地告知书

芒市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8131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芒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4月20日

征地告知书

芒市镇松树寨村民委员会松树寨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芒市镇松树寨村民委员会松树寨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6.3958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芒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4月20日

征地告知书

芒市镇芒核村民委员会芒核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芒市镇芒核村民委员会芒核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7.9725 公顷（其中：地块 4 面积 1.8091 公顷、地块 5 面积 6.1634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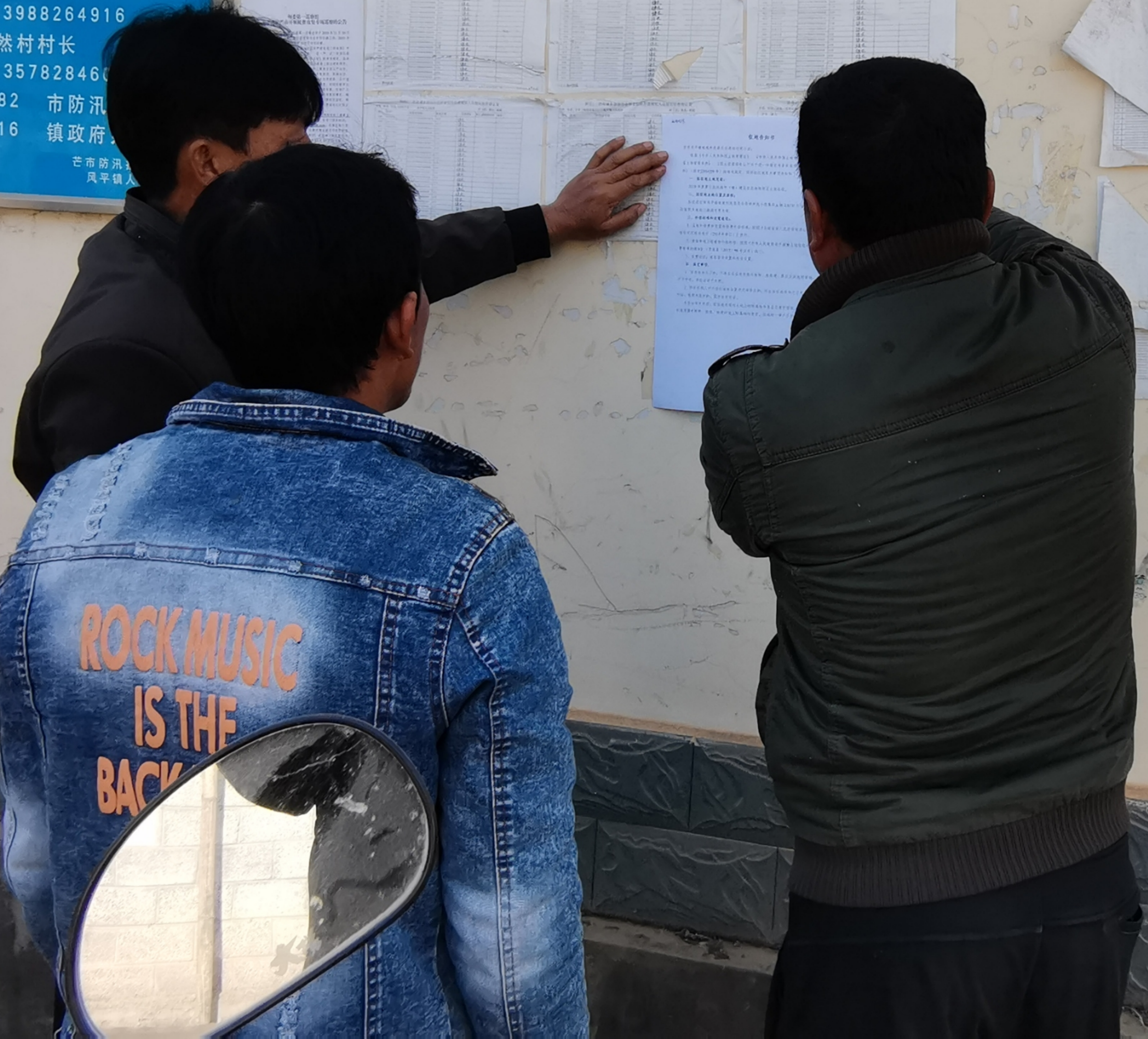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三级响应：提高警戒 预警信号：缓慢吹哨—提高警戒
二级响应：准备转移 急促吹哨—准备转移
一级响应：立即转移 手摇报警器—立即转移
转移原则：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

灾害点名称：帕底村委会弄转村民小组
灾害类型：山洪灾害
预警信号：高音喇叭、高音口哨、手摇报警器
转移路线：向拉岭冷坡方向转移
安置地点：拉岭冷坡
责任人：杨小六 村委会主任
联系电话：13988264916
毕三补 自然村村长
联系电话：1357828460
报警电话：0692-2121582 市防汛
0692-2933316 镇政府



弄转村

2019年4月20日

仅供在本地信息公示查询使用

427	叶岩所茂	533121193601200428	弄转	健在
428	叶岩所茂	533121193605210420	弄转	健在
429	叶岩所茂	533121193606190425	弄转	健在
430	叶岩所茂	533121193607250418	弄转	健在
431	叶岩所茂	53312119360802042X	弄转	健在
432	叶岩所茂	533121193608130418	弄转	健在
433	叶岩所茂	533121193703100436	弄转	健在
434	叶岩所茂	533121193708130423	弄转	健在
		533121193709270428	弄转	健在

取人员情况核查确认表
村(居)委会: 帕底

附件1 芒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情况核查确认表
乡镇、街道、农场(政府公章): 风平镇人民政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村民小组	生存状况	死亡或服刑时
----	----	-------	------	------	--------

征地告知书

芒市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2.8131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弄转村
2019年4月20日

征地告知书

芒市镇松树寨村民委员会松树寨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芒市镇松树寨村民委员会松树寨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6.3958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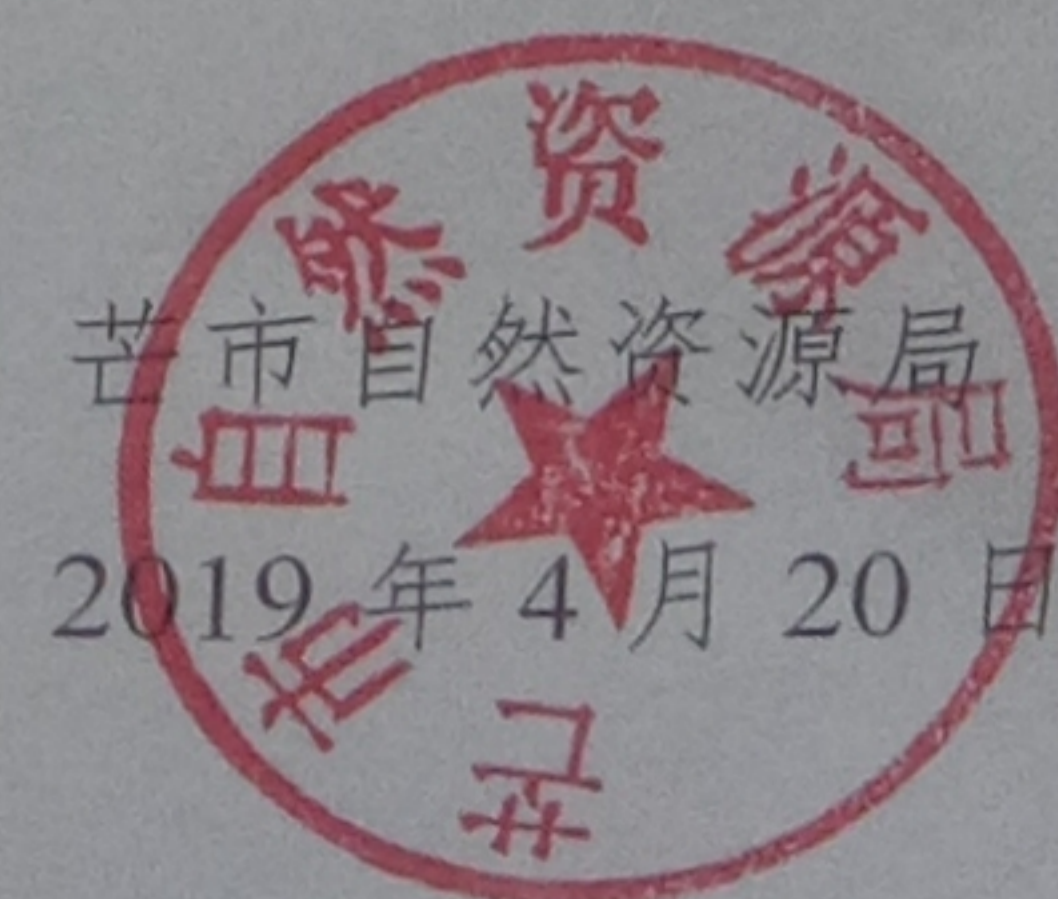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松树寨

2019年4月20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扫黑除恶、维护民族团结
宗教和顺、社会稳定**

严禁与境外敌对势力勾联，利用民族宗教问题，开展破坏渗透活动，威胁国家核心利益，危害国家政治安全；
 严禁借用民族宗教名义策划、挑唆、制造不同民族、不同信教群众之间矛盾，干扰破坏正常宗教秩序和群众生产生活秩序，影响民族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稳定；
 严禁利用在民族和宗教领域中的影响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插手民间纠纷、欺压残害百姓；
 严禁利用宗教对信教群众的影响，借助宗教活动大肆敛财，甚至给予境外敌对势力资金支持的行为；
 严禁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
 严禁民族宗教部门公职人员腐败或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举报电话：3028778

中共芒市委员会 芒市民族宗教局

芒地告知

芒地告知

芒地告知

芒地告知

芒地告知

芒地告知

芒地告知

芒地告知

芒地告知

芒地告知

芒地告知

芒地告知



芒核村
2019年5月7日

芒地告知

芒地告知

芒地告知

征地告知书

芒市镇芒核村民委员会芒核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芒市镇芒核村民委员会芒核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8.2364 公顷（其中：地块 4 面积 1.8091 公顷、地块 5 面积 6.4273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 5 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建、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芒核村

2019年5月7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